

附件

新洲区城管执法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单位：新洲区城管执法局

填报人：成远建

联系电话：86987306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	对消纳管理台帐的监督检查	《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八条	每半年 1 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2	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每季度 1 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3	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	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每年 1 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4	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	对餐厨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活动实施监督检查	《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	每季度 1 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